

企业民主管理丛书（二）

苏联东欧国家 企业领导制度法规

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企业民主管理丛书（二）

苏联东欧国家 企业领导制度法规

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6 • 3

企业民主管理丛书 (二)

苏联东欧围东

企业领导制度法规

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编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學外月坛北小街2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河北正定县毕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17⁷/₈ 400,000字

1986年4月第一版 1986年4月河北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0册

统一书号: 4361·37 定价: 3.65元

前 言

我国为了更好更快地发展国民经济，根本改变经济和技术落后的面貌，正在深入开展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这场伟大变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就是改革企业领导制度，在生产和经济管理工作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发展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正如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指出的：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必须使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得到切实的保障，并使他们的劳动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

我国企业的民主管理，源远流长。它诞生于革命根据地公营企业以来，已经有半个多世纪了。在这漫长的过程中，我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地探索企业的民主管理形式，建立过多种多样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同时，也由于复杂的历史因素，主要是旧中国长期形成的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很不容易肃清，在长期“左”的思想影响下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重视不够，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发展是曲折的、缓慢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拨乱反正的伟大转变，党的工作重点转到了经济建设上来。党的十二大，又确定了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总任务。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要求，党和国家对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保障职工在企业的主人翁地位提出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企业民主管理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广大职工群众通过参加民主管理，增强了主人翁的责任感，激发了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努力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同时，由于旧的经济体制所限，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领导制度又存在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党群不分等严重缺陷，企业民主管理应有的作用和威力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经济体制改革为发展企业民主管理创造了良好条件，各省市、各部门都在着手进行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试点，企业民主管理落后于增强企业活力要求的现状正在发生变化。在新的体制下，也迫切要求把企业民主管理引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我们编辑出版《企业民主管理丛书》的目的，在于为一切有志于探索研究企业民主管理的同志提出比较系统的资料，有助于从历史、现状和理论的结合上研究企业民主管理，有助于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民主管理学的思想体系，有助于更加自觉地推进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发展。

《企业民主管理丛书》分为五编。第一编《中国企业领导制度历史文献》，汇集了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资料。第二编《苏联东欧国家企业领导制度法规》，汇集了苏联、东欧一些国家有关企业领导制度的法规。第三编《企业民主管理的理论、历史和实践》，汇集了一些知名学者和基层单位写的有关企业领导制度和企业民主管理的论文、资料和实践经验。第四编《〈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讲读和企业民主管理问答》，前者是对《条例》的说明和阐发，由徐兵、魏思顺、田明等编写，后者是针对在企业民主管理实践中提

出的问题做简明扼要的回答，由王持栋、刘东文、张天文等编写。第五编《企业民主管理教程》和《教学大纲》，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比较系统地论述企业民主管理问题，是适应于工会院校、职工大学以及其他大专院校开设企业民主管理课程的需要而编写的教材，由郭英编写。

由于时间短、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

1986.2

苏联东欧国家企业领导制度法规

目 录

匈牙利国营企业法 (按照1981年第20号命令修订)	(1)
保加利亚经济体制章程 (保加利亚政府 1981 年底通过)	(22)
南斯拉夫联合劳动法 (1978年11月25日)	(76)
波兰国营企业职工自治法 (1981年 9 月25日波兰议会通过)	(337)
罗马尼亚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组织管理法 (1978年 7 月 6 日)	(35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国营企业、联合企业和国营企业联合公司的任务、权利和义务的条例》(1973 年 3 月28日通过, 1973年 8 月27日修改)	(424)
苏联《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苏联部长会议 1965年10月 4 日决议批准)	(461)
工会基层委员会权力条例 (1971年 9 月27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批准)	(488)
常设生产会议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3年 6 月18日第2244号决议批准)	(498)
苏联《生产联合组织 (联合企业) 条例》(苏联部长会议 1974年 3 月27日批准)	(504)
苏联劳动集体法 (1983年 6 月17日)	(548)

匈牙利国营企业法

(按照1981年第20号命令修订)

国营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经济组织单位，在实现国家的经济任务、全面满足社会需要、实际贯彻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方面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国家首先通过自己的，在公有制基础上经营的企业，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生产力，增加全体人民的财富，从而保证不断提高公民的福利。

为此，特颁布国营企业法。

该法表明，扩大社会物质基础、发展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按国民经济计划满足社会需要，是国营企业的任务；

该法表明，在提高中央管理效率的同时，经济管理在很大程度上建筑在企业的独立性、符合国民经济利益的主动性的基础上；

该法通过规定互相联系的权利和职责，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行负责的领导的原则和做法；

该法通过法律调整生产民主制度，保证企业的工作人员及其代表机关参与企业管理。

鉴于上述理由，国民议会通过了以下有关国营企业的任务、组织、活动以及企业管理的法律。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条

国家为了实现自己的经济任务，成立国营企业及其它国营经济组织并使之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条

(一) 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社会经济组织单位，国家的经营者。企业的资金归国家所有；企业依据法律规定的方式和赋予的责任，为了完成自己的任务，得独立支配这些资金及所使用的劳动力。

(二) 企业的任务是：在自己的活动范围内，为社会的共同利益服务，有计划地、有效果地、节约地和有盈利地促进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任务，从而参与满足社会需要的活动。

(三) 企业的任务也在于发扬工作人员的主人翁感、推广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及思想方法，以及提高一般文化、扩大专业知识和政治知识、满足生活、社会和文化的需要。

(四) 企业在集中管理同有保障的企业独立性相结合的基础上，进行自己的活动。

(五) 企业是法人。

第三条

(一) 国家通过本法及其它法规所规定的方法，指导并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及其它活动。

(二) 国家首先通过一整套经济调节手段及主管部门的命令，保证在企业活动中满足社会利益，同时也达到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目标。

(三) 企业在经理的负责领导下开展经营活动。

(四) 企业工作人员集体直接地或通过其代表机构参与企业管理并对它进行监督。

第四条

(一) 企业为了满足社会需要，使自己的活动同其它国营企业及合作社保持协调。

(二) 由部长或全国性主管机关领导人所创办的企业以及企业的组织单位同苏维埃，按专门法及其它法规规定的方式，在协调一致地、有计划地发展该居民点以及满足当地居民需要方面进行合作。

第五条

企业通过自己的活动及经济联系，促进社会利益同企业利益的结合，关心权力和职责统一，实行社会主义经营原则。

第六条

(一) 企业为了顺利完成自己的任务，有责任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建立内部的领导、报表及构成利害关系的体制，它必须保证不断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益以及企业工作人员精神上的关心和物质上的利益。

(二) 企业工作人员按专门法及集体合同条例，对企业的经营成果实行分红。

第二章 企业的创办

第七条^①

(一) 企业由部长、全国性主管机关领导人及苏维埃(以

^① 根据关于修改1977年第6号《国营企业法》的1981年第20号命令《具有法律效力》所作的修订。

下简称：拟创办企业的机关或创办企业的机关）创办。部长会议也可授权别的机关创办企业。

（二）企业得创办子企业，有关子企业的规定由部长会议制定。

（三）如果由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命令以及部长会议的指示指定创办企业，则企业创办者的权力和职责属于该法规所指明的机关。

第八条

（一）创办企业须事先得到财政部长的准许。

（二）如果拟创办企业的机关并非一个部门的部长，那末创办企业须事先得到主管企业主要活动的部门部长的准许。

第九条

如果由部长或全国性主管机关领导人创办企业，那末他为了创办企业，须征求主管该区域的苏维埃的意见。

第十条

根据拟创办企业的机关的决定将企业登入企业注册簿后，企业即告产生。根据申请或按法规的规定，企业也须在商行注册簿上登记。

第十一条

（一）创办企业的决定中须指明：

1. 企业的名称及地址；
2. 企业活动范围；
3. 拟创办企业的机关；
4. 法规所指明的事实和情况。

（二）如企业的前身是另一国营企业或机关，则创办企业的决定中也须指明企业前身的名称。

第三章 企业的组织

对企业的领导

第十二条

(一) 经理是企业的领导人，他行使自己的权力，也相应地执行国家委托的职责。

(二) 经理独立处理企业的事务，并在法规和企业条例规定的范围内负个人责任；他对企业的全部活动以及企业建立经济联系的事项均负有责任。

(三) 经理的具体任务：

1. 完成企业的经济任务，使创办企业的法令所作出的规定付之实现，并为此做到下列几项：

——确定企业计划，

——有效地利用并扩大企业的物质资源及精神资源；

——确定企业的产品和劳务结构，并适当实现现代化；

——维护公有制，并保证创造所必需的条件；

——确定企业的业务政策和价格政策，签订合同并保证遵守合同纪律；

——建立企业内部的监督体制、情报及报表的制度；

——确立企业的平衡；

2. 在完成企业的社会任务方面以及建立劳动条件和改善劳动条件方面：

——依据劳动法典行使雇用者^①的权力，履行雇用者的

^① 俄语原文是“работодатель”，该词原意是雇主或企业主，为了既保持原意，又考虑到社会主义的体制，暂且译为“雇用者”——译注。

职责，

——指导企业的人事工作和有关劳动的事务；

——有计划地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证正常地，安全地进行劳动，并保证创造生产和使用设备的安全条件；

——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在企业范围内和许可的条件下，满足工作人员生活上的、社会的、文化教育的和体育运动的需要。

第十三条^①

（一）企业经理制定企业组织及工作条例。他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在条例中规定建立最适合于完成企业任务的管理组织和管理权能，以及制定报表制度及刺激制度。

（二）在拥有独立组织单位（厂、厂的单位、大型农业企业的下属单位等）的企业内，企业经理应当在企业组织及工作条例以及集体合同中规定建立这些组织单位各自的报表制度及奖励制度。这项制度应该保证这些单位的经营独立性及责任，以及它们对自己经营和发展的成果的利害关系。

（三）创办企业的决定以及本条第二款所提及的组织及工作条例，可规定建立经理领导下的经理委员会，由企业各组织单位领导人及其它工作人员组成。经理委员会有咨询权；如创办企业的决定言明建立经理委员会，它也有决策权；决策权应在创办企业决定中加以规定，在组织及工作条例内也相应加以规定。

（四）创办企业的机关发布关于组织及工作条例内容的指令。

第十四条

（一）经理在一名副经理（或几名副经理）参与下管理

^① 按1981年第20号命令（有法律效力）修订。

企业。

(二) 副经理在经理的直接领导下担负自己的任务。

(三) 副经理的任务该在企业组织及工作条例中直接加以规定。

第十五条

(一) 创办企业的机关，在听取主管工会的意见后任命和解除经理和副经理的职务。

(二) 创办企业的机关，在任命和解除副经理职务之前听取经理意见；经理也可提出有关副经理人选的建议。

(三) 创办企业的机关可在任命副经理的同时，规定他的工作范围。经理参照这一点，确定副经理的任务。

第十六条

(一) 创办企业的机关，在对经理的劳动关系中按劳动法典行使雇用者的权力。

(二) 经理在对副经理的劳动关系中行使雇用者的权力，如果创办企业的机关保留自己的雇用者权力，则作为例外。

第十七条

(一) 有权任命经理及其副职的部长（全国性主管机关领导人），可按企业的作用准许经理及其副职使用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的职称。

(二) 部长（全国性主管机关领导人）可按所任职务的作用，依据总经理（经理）的提议准许在企业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使用经理、副经理的职称。

(三) 在由部长会议处理的情况下，它也可把上述职称沿用于其它企业。

第十八条

(一) 如果创办企业的机关，鉴于经理所领导的企业活

动违背国民经济的利益和目的，或者对实现这些利益和目的造成严重威胁，要解除由部长或全国性主管机关所创办的企业的经理的职务，那么创办企业的机关可向企业委派任期在六个月以内的部务委员。

(二) 部务委员在创办企业的机关的直接指导下，按照该机关的指示领导企业。

企业工作人员参与企业管理

第十九条

(一) 企业经理在担负自己的任务时，依靠企业工作人员的集体。

(二) 企业经理（他的副手）及企业其它领导人员，在担负自己的任务时，考虑到工会和共青团的权利及权力，有责任同企业工会和共青团的机关合作；他们关心实行生产民主的条件，并且还同其它社会组织合作。

第二十条

(一) 企业经理（其副职）及企业其它领导人员，在准备作出他们任务范围以内的，涉及范围较广的工作人员的决策，并准备对这些决策的执行进行监督时，有责任吸收企业工作人员参加。为此，必须明确易懂地规定作出决策的权力以及企业内部的汇报和刺激制度。

(二) 企业工作人员，在法规及企业的组织及工作条例规定的范围内参加管理和监督。

(三) 企业工作人员的法定集体机关，在法规指明的情况下，按法规指明的方式，也行使其决策权。

(四) 企业工作人员对企业计划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考核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就这个方面对经理（副经理）一年

来的活动提出自己的意见。

(五) 经理向企业工作人员的集体汇报自己完成任务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一) 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应在企业组织及工作条例中规定生产民主的活动中心、成立该中心的制度及其工作制度和权限、企业工作人员参加该中心的方式以及该中心行使其职能的基本规则。

(二) 企业经理在考虑主管工会和企业共青团的意见的情况下，确定企业组织及工作条例，并与它们协商处理法规所规定的问题。

(三) 部长会议和全匈牙利工会理事会主席团共同制定实行生产民主的详细组织原则及有关职能的原则，至于有关的专门法规规定的问题，则也协同共青团中央一起制定上述原则。

第四章 企业的经营活动

同经营活动有关的权力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一) 企业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和创办企业的决定所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地经营利用国家托付给它的财产、其它由它掌握的财产以及所使用的劳动力。

(二) 企业发挥其经营者的主动性承担风险，并且设法适应经济情况，从而为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利益，满足社会需要而服务。

(三) 企业在经营活动范围以内以及掌管托付给它的财产方面，拥有一切未经法规直接取消的权力。鉴于企业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下列方面：基本建设、技术发展、在经营上对精神资源、物质资源及劳动力的利用、企业进行的价格形成、销售和采购、组织活动，其中还有生产和劳动的组织以及安排财产、商业、协作、财务等方面的关系），应该授予企业与它独立进行的经营活动及其责任相适应的权力。

(四) 企业根据社会主义经营原则，按自己的社会—经济任务行使自己的权力。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该编制符合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目的的计划，这种计划也须顾及企业工作人员集体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一) 企业应该按专门的法规，对它所掌管的财产、完成的经济业务及其成果进行核算，编制资产平衡表和财务成果指标，以及完成结算报表任务。

(二) 企业在组织及工作条例中规定实行完全而系统的内部监督。

(三) 内部监督的组织和任务由专门法规另行规定。

企业的活动范围

第二十五条

(一) 企业在关于创办它的决定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二) 企业的活动范围由创办它的机关规定。创办企业的机关，可在关于创办企业的决定中把一定的活动定为首要任务。企业只有在事先得到创办它的机关及有关部门都长同